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496 号德泰工业区
4 号厂房 1 层至 4 层)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019 年 7 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2
五、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情况	13
六、其他事项	13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八、备查文件	15

释 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道尔智控、发行人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道尔智控以 3.02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3,873,500 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387.35 万股（含 1,387.35 万股），实际发行 1,387.35 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02 元。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3,561,309.36元，每股净资产为1.32元；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96,692.92元，每股收益为0.17元。公司前次发行系2017年完成，发行价格为6.84元/股，2018年公司进行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红股7股，转增2股，派现1元，考虑权益分派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差异不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

（三）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4,189.797万元（含4,189.79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4,189.797万元。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上述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2、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累计不超过35名。

本次发行对象及身份、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3,873,500	41,897,970	现金

3、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名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2085190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宝鲲
注册资本	32154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6-26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五金及金属构配件、装配式建筑五金构配件、不锈钢制品、智能楼宇产品、智能家居产品、建筑门锁、门禁系统、紧固件、管廊产品、预埋槽道、抗震支吊架、塑胶制品、陶瓷制品、劳保用品、安防器材、家居产品、家用电器、照明器具、物料搬运设备、智能装备、机电设备、建筑工具、金属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绞线、建筑钢拉杆、桥梁缆索、索锚具、铸钢件、整体浴室、卫浴洁具、整体橱柜、密封胶条（含三元乙丙胶条）、耐火材料、包装材料、轨道交通配套设备、商业通道闸机、建筑及装饰装潢材料、工程安装与维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4、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有限售 股份数 (股)	无限 售股份数 (股)
1	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471,601	36.52	0	31,471,601
2	王志刚	17,100,000	19.84	12,825,000	4,275,000
3	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06,299	18.69	0	16,106,299
4	邓三军	3,345,500	3.88	0	3,345,500
5	王朋辉	3,150,300	3.66	0	3,150,300
6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793,000	3.24	0	2,793,000
7	姚云鹏	2,375,000	2.76	1,781,250	593,750
8	魏凯	2,333,200	2.71	1,749,900	583,300
9	高胜国	1,030,000	1.20	0	1,030,000
10	蔡昌贵	950,000	1.10	712,500	237,500
合计		80,654,900	93.60	17,068,650	63,586,25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有限售 股份数 (股)	无限 售股份数 (股)
1	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471,601	31.45	0	31,471,601
2	王志刚	17,100,000	17.09	12,825,000	4,275,000
3	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06,299	16.10	0	16,106,299
4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3,873,500	13.87	0	13,873,500
5	邓三军	3,345,500	3.34	0	3,345,500
6	王朋辉	3,150,300	3.15	0	3,150,300
7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793,000	2.79	0	2,793,000
8	姚云鹏	2,375,000	2.37	1,781,250	593,750
9	魏凯	2,333,200	2.33	1,749,900	583,300
10	高胜国	1,030,000	1.03		1,030,000
	合计	93,578,400	93.53	16,356,150	77,222,25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746,601	41.48%	35,746,601	35.7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069,300	7.04%	6,069,300	6.07%
	3、核心员工	664,750	0.77%	664,750	0.66%
	4、其它	29,867,099	34.65%	43,740,599	43.7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7,693,000	78.54%	81,566,500	81.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825,000	14.88%	12,825,000	12.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207,900	21.13%	18,207,900	18.20%
	3、核心员工	1,424,250	1.65%	1,424,250	1.42%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492,900	21.46%	18,492,900	18.48%
总股本		86,185,900	100%	100,059,400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65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6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4,189.797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停车、智能人行通道、智能一卡通研发、生产、工程安装为核心的综合解决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刚和王戈辉夫妇，二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王志刚直接持有公司17.09%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1.45%的股份；王戈辉通过其控制的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6.10%的股份，王志刚、王戈辉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4.64%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1.45%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志刚	董事长, 总经理	17,100,000	19.84%	17,100,000	17.09%
2	姚云鹏	董事、副总经理	2,375,000	2.76%	2,375,000	2.37%
3	魏凯	董事	2,333,200	2.71%	2,333,200	2.33%
4	蔡昌贵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950,000	1.10%	950,000	0.95%
5	胡博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569,000	0.66%	569,000	0.57%
6	陈朝阳	监事	475,000	0.55%	475,000	0.47%
7	蒋建梅	董秘、财务负责人	475,000	0.55%	475,000	0.47%
8	谭明凤	核心员工	570,000	0.66%	570,000	0.57%
合计			24,847,200	28.83%	24,847,200	24.8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每股收益 (元)	0.42	0.17	0.14
净资产收益率 (%)	20.97	13.40	9.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3	0.08	0.07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28	1.32	1.5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16.83	17.41	13.11

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限售承诺或相关安排。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19246910103），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缴款账户。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五、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三) 本次股票发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刚：王志刚

姚云鹏：姚云鹏

魏凯：魏凯

蔡昌贵：蔡昌贵

胡博：胡博

全体监事签名：

陈朝阳：陈朝阳

赵卫军：赵卫军

朱倩：朱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志刚：王志刚

姚云鹏：姚云鹏

蔡昌贵：蔡昌贵

胡博：胡博

蒋建梅：蒋建梅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7月1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